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于近日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出具的《关于所持联泓新科 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691, 392, 000	51.77%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37, 480, 000	25. 27%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联泓集团、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自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不减持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